

证券代码：871709

证券简称：飞云股份

主办券商：华英证券

无锡飞云球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无锡飞云球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（详见公告编号：2019-016）已获 2019 年 9 月 5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本次权益分派基准日未分配利润为 6,472,749.32 元，本次权益分派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6,000,000.00 元。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1、本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

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0,0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3.00 元人民币现金。

2、扣税说明：

（1）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适用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（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），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6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3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

（2）对于 QFII 之外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

二、权益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：2019 年 9 月 12 日

除权除息日为：2019 年 9 月 16 日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 2019 年 9 月 12 日下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投资者 R 日（R 日为权益登记日）买入的证券，享有相关权益；对于投资者 R 日卖出的证券，不享有相关权益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本次权益分派现金红利全部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，将于 2019 年 9 月 16 日划入股东资金账户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地址：无锡市滨湖区马山碧波支路 4-5 号

联系人：马千里

电话：0510-85995007

传真：0510-85995007

六、备查文件

《无锡飞云球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无锡飞云球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9月5日